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|
| **办件类型** | 承诺件 |
| **办理时限** | 5个工作日（不含特别程序时间） |
| **许可依据**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） |
| **办理时间** | 法定工作日，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30—17:00 |
| **受理窗口** | 一楼A16建造师窗口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1-82213849 |
| **办理进度及**  **结果查询** |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 （https://www.hunanjs.gov.cn/zzspqy-cs/zzspzjypt/index） |
| **申请内容** | **需提交的材料（系统）** |
| **初始、重新申报** | 1、企业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；  2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；  3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；  4、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；  5、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；  6、本单位出具的社会保险查询单或行政许可事项人员社会保险承诺书（退休人员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）。 |
| **延续申报** | 1、企业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；  2、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；  3、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  4、本单位出具的社会保险查询单或行政许可事项人员社会保险承诺书（退休人员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）。 |
| **增项申报** | 1、企业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；  2、增项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；  3、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。 |
| **遗失（换证）**  **申报** | 1、企业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；  2、遗失补办时上传个人证书遗失声明原件扫描件；  （换证时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）。 |
| **注销申报** | 1、个人发起注销申请，企业登录系统进行建造师注销确认；  2、企业发起注销申请，个人登录系统进行建造师注销确认。 |

**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**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，根据审核意见进行，修改重新上报。

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上申报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，根据审核意见进行，修改重新上报。

**合格**

**合格**

**合格**

建造师个人系统确认

不合格

退窗办结

主管部门初审

退窗办结

不合格

政务中心一窗受理

复审办结

合格

公告

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系统下载电子证书

窗口现场受理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

不合格

材料合格即办件

整改

窗口领取资质证书

窗口现场受理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

不合格

材料合格即办件

整改

窗口领取资质证书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一、二级建造师企业及个人政务服务事项 |
| **办件类型** | 即办件 |
| **办理时限** | 1工作日（不含特别程序时间） |
| **许可依据**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） |
| **办理时间** | 法定工作日，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30—17:00 |
| **受理窗口** | 一楼A16建造师窗口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1-82213849 |
| **办理进度及**  **结果查询** | 二级建造师查询：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 （https://www.hunanjs.gov.cn/zzspqy-cs/zzspzjypt/index）  一级建造师查询：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|
| **申请内容** | **需提交的材料（系统）** |
| **个人实名认证** | 1、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；  2、个人手持身份证；  3、个人手写签名；  4、个人诚信承诺书。 |
| **申请内容** | **需提交的材料（现场）** |
| **一、二级建造师强制注销** | 1、申请报告；  2、法人或本人承诺书；  3、劳动仲裁文件；  4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5、建造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注册证复印件。 |
| **二级注册建造师 个人系统手机号码修改** | 1、申请报告；  2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**注册建造师**  **开具注册证明材料** | 1、情况说明；  2、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  3、介绍信；  4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5、公示意见；  6、查询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。 |
| **备注** | 1. 自2024年10月14日起“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”企业用户登录入口改至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”。 2. 企业版系统操作手册已进行更新。请企业用户登录“中国建造师网”查看。 |

**二级建造师企业名称修改**

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上申请换证申报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，根据审核意见进行，修改重新上报。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，根据审核意见进行，修改重新上报。

**合格**

**合格**

**合格**

建造师个人系统确认

不合格

退窗办结

主管部门初审

退窗办结

不合格

政务中心一窗受理

复审办结

合格

公告

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系统下载电子证书

**二级建造师个人实名认证**

二级建造师关注湖南智慧住建微信公众号

公众号实名认证

选择现场核验

或人脸识别

二级建造师个人系统

上报资料

选择人脸识别

无需现场审核

窗口现场审核

1. **二级建造师企业及个人政务服务事项**

申请人提交资料

窗口现场审核

窗口现场受理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

不合格

材料合格即办件

整改

窗口领取资质证书

不合格

对不符合条件的

一次性告知

不合格

合格即办件

整改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|
| **办件类型** | 承诺件 |
| **许可依据**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） |
| **受理部门**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10-68318963,010-68337302 |
| **办理进度及**  **结果查询** | 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s://jzszc.coc.gov.cn/link/index） |
| **申请内容** | **系统需提交的材料** |
| **初始、重新注册** | 1、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；  2、申请人手写签名。 |
| **延续注册** | 1、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；  2、申请人手写签名。 |
| **增项注册** | 1、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；  2、申请人手写签名。 |
| **注销注册** | 按照系统要求网上申报，无需上传材料。 |
| **备注** | 请先在个人版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申报，企业登录企业版确认上报，申报通过后在个人系统下载电子证书。 |

**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**

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版网上申报

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版

下载电子证书

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版上报注册中心

系统上报住建部

不合格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，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

合格

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审核

合格公告